

臺灣省雲林縣斗南鎮石龜里第二十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斗南鎮石龜里第20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吳村田	43年12月15日	男	台灣省雲林縣	無	石龜國小。 省立斗六中學初中部。 復華中學高職部。 政治作戰學校專修班48期。 陸軍航空飛行軍官班。	陸軍航空飛行官12年。 斗南鎮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。 斗南鎮農會常務監事。 現任： 斗南鎮農會理事。 斗南鎮民眾服務站常務監事。 斗南鎮四維社區守望相助隊隊長。	1、執行政府政策，反映民意，做政府與民眾橋樑，敦親睦鄰，協助里民排解疑難，爭取里民福利。 2、無償提供個人土地興建社區槌球場，並籌設開心農場、老人休閒中心，成立關懷據點，興建70公尺綠色長廊，提供社區民眾休憩場所。 3、爭取政府補助社區建設經費，發展富麗農村。 4、配合本里社區發展協會舉辦各項公益活動。 5、強化社區守望相助功能，預防犯罪，維護社區治安，達到里民能有安居樂業之環境。
2		許耀文	62年6月19日	男	台灣省雲林縣	無	石龜國小。 東明國中。 斗六高中。 雲科大空設系畢。 雲科大休閒所畢。	雲林縣幼兒體能發展協會總幹事。 石龜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。 微笑工坊活動行銷公司經理。	以誠心出發，從謙卑做起，堅定為石龜里民謀福利，爭取建設。
3		謝福地	54年11月13日	男	台灣省雲林縣	無	石龜國小畢業。 東明國中畢業。	斗南國際少獅會理事。 石龜國小家長會會長。 石龜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	辦理各項活動帶動社區活絡，增進家庭親子合樂美滿。 營造石龜溪知名度，推銷社區讓村莊風華再現。 維護社區環境整潔提升生活品質。 全力爭取福利增進里民福祉。 村莊天后宮、贊天宮里民信仰中心節慶活動鼎力配合協辦。 推展石龜溪鳳山館團隊，讓武術、武館重振雄風永續傳承。
4		張清煌	41年9月8日	男	台灣省雲林縣	無	石龜國小畢業。 崇先初中畢業。	石龜里第14、15、16、18屆里長。 石龜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 雲林縣警友會理事。 82年榮獲全省績優社區理事長表揚。 83年榮獲全縣特優里長表揚。	1. 提昇里民生活品質。 2. 促進地方團結和諧創造社區新氣象。 3. 配合上級政府爭取社區綠美化及基礎工程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：

-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 -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 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 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 -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	號次	相片	姓名
	號次	相片	候選人姓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- 選舉票顏色：
 - 縣長選舉票為淡黃色。
 -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 - 鄉(鎮、市)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 - 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為淡粉紅色。
 - 村(里)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-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 -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05-6329183
 檢舉有獎金 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
 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及村(里)長候選人
 賄選者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。